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5：00；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9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9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9 日 9:15 至

15:00。

5、会议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5月12日（星期三）。

7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建辉先生。

8、会议地点：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17人，代表股份146,850,69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2.3980%。

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为3人，代表股份146,091,28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2.1788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759,4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.219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发布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

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等公告文件。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157,3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5279%；反对 693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47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6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041%；反对 693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1.29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157,3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5279%；反对 693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47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6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041%；反对 693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

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1.29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157,3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5279%；反对 693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47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6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041%；反对 693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1.29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157,3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5279%；反对 693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47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6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041%；反对 693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

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1.29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096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4861%；反对 754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51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21%；反对 754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36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152,3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5245%；反对 698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47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6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457%；反对 698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

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1.95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152,3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5245%；反对 698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47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6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457%；反对 698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1.95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157,3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5279%；反对 693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47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6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041%；反对 693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

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1.29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、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持有表决权股份 104,478,461 股）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2,372,23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,678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8.3638%；反对 693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.63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6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041%；反对 693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1.29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157,3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5279%；反对 693,310 股，占出席会

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47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6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041%；反对 693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1.29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、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持有表决权股份 104,478,461 股）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2,372,23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,678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8.3638%；反对 693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.63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

如下：同意 6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041%；反对 693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1.29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、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持有表决权股份 104,478,461 股）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2,372,23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,678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8.3638%；反对 693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.63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6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041%；反对 693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1.29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157,3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5279%；反对 693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47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6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041%；反对 693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1.29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157,3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5279%；反对 693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47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6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041%；反对 693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1.29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范晓东律师、吴晓飞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